**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合同书**

甲方：同伦拍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代表：柳娟

电话：13851522216

乙方：南京阿甘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代表：刘宝仲

电话：13851930821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人姓名：南京阿甘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桥北路支行

账号：4301021009100186524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采集系统运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据采集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期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1-1．数据采集系统运维总费用为玖万肆仟元圆整（¥94000.00），此为含 6 %税价格。

1-2．在本合同签订后\_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贰万贰仟圆整（¥22000.00）。

2021年7月20日支付二期款：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

2021年10月20日支付三期款：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

2022年1月20日支付尾款：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1-1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软件接口、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平台维护使用。

2-1-2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安全环境以及硬件设备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1-3依据协议约定，甲方每月审核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给予成果评估。

2-1-4甲方将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柳娟，联系方式为：13851522216。

**2-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1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工作，工作内容核心为按照约定的字段，乙方及时同步所需数据至甲方开具权限的数据库中，所需字段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2-2及时响应甲方的定制化需求，并负责对甲方长期的技术支持。

2-2-3若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各种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准备工作。

2-2-3乙方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刘宝仲，联系方式为：13851930821。

2-2-4依据甲方要求在数据采集系统运维的项目约定的服务时间范围内完成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须经甲方评估并达到甲方要求。

**第三条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

3-1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1-1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在需求调研及项目开发过程中通过阅读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或员工谈话、出席甲方内部会议、参观甲方的生产经营场所等途径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的信息及资料。

3-1-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虚假或故意遗漏。

3-1-3乙方对甲方交与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承担强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除外。

3-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3-2双方在本协议下所负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3-4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等而解除。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4-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应予全部退还。如届时甲方有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未支付的，经甲方核对确认并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的 30 日内将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

4-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费用。如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4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需每月进行评估和考核，如甲方经评估和考核认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当期费用。

**第五条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5-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5-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予退还。

5-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建设工作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建设完成的数据采集系统运维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本合同指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应按照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达3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费用，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评估后不符合本合同或附件要求的视为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八条其他**

8-1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2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8-3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8-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8-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